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
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 投资产品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
- 投资类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

一、 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6年7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主要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公司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发行主体应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本次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公司在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时与相关主体（如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 资金来源、投资期限、实施方式

（一） 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闲置的自有资金。

（二） 投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单个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三） 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者总裁签署实施现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文件。

三、 投资风险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择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因此投资风险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在本次审议通过的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的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不得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 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适度进行风险可控的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五、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且授权投资的产品为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通过适度理财，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上述额度内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9 日